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惠市环（博罗）建（2022）441号

关于广东山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TPE 塑胶粒 8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山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惠州市锦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山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TPE 塑胶粒 8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分析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新建项目，位于博罗县杨桥镇双杨路万洋众创城 C-11 栋（中心坐标：东经 114° 30' 5.400"，北纬 23° 27' 46.954"）。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972.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76.79 平方米，主要从事 TPE 塑胶粒的生产，年产塑胶粒 8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搅拌桶 35 台、双

螺杆造粒机 10 台、切粒机 11 台、脱水机 6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SEBS 塑胶粒 1000 吨、SBS 塑胶粒 1000 吨、PP 塑胶粒 1000 吨、白油 500 吨等。主要生产工艺：塑胶粒、碳酸钙、色母粒、抗氧化剂→配比/投料→搅拌→二次投料→挤塑→冷却→切粒→脱水→烘料→震动收集→测试注塑→检验。项目员工 30 人，依托园区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博罗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经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冷却水回用标准后回用于冷却环节；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博罗县杨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挤塑、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

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各类废气收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规定。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污水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包装桶、喷淋塔废水等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本项目应设置 50 米的环境保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 按照《报告表》提出该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气中 VOC_s：1.3212 吨/年。（项目所需 VOC_s 废气排放总量指标由博罗裕升染织有限公司减排核算获取。）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后方可排放污染物，并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

四、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环评审批后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杨侨镇政府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1日印发（印5份）